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勵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開設課程使用教師自行創作之教具（教科書除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數位教具：利用多媒體動畫設計、教學軟體、影音串流等製作之資訊類教具。

（二）實體教具：模型、示教板組、實驗器材、教學標本或圖卡等。

（三）其他：有助於學生了解課程內容或有助於進行模擬操作之教具。

申請以上製作教具者，同一教具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重覆申請；指導學生修讀專題製作課程之作品或由廠商提供之教具，不得申請。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依據本校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由教師於每年3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各學系、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

1. 申請獎勵之教具以科目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2. 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年度獎勵最多3案。

3. 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二）初審：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針對各學系提送之申請案件於每年10月15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再擇優推薦進入複審。

（三）複審：

1.由教務長召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組成複審小組於每年11月20日前進行複審。

2.複審成績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複審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教師進行作品簡介。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1)內容生動活潑、資料完整(25%)

(2)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25%)

(3)內容安排採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模式(25%)

(4)教具新穎、有助學生學習(25%)

(四)決審及獎勵：經初審、複審完成之申請案提送決審小組審查。決審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並由教務長召集決審小組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1.初審通過每案最高給予基本獎勵新臺幣8千元。

2.經複審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3萬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1萬2千元之獎勵，不再支領基本獎勵。

3.特殊外加獎勵：

(1)可歸屬為本校重點特色發展之教具，包含福祉科技、智慧車輛、智慧觀光、智慧服務，依審核結果，每案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6千元之獎勵。

(2)製作教具參與校外教具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層級，每案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競賽獲獎加發之獎勵金，於通過當年申請加發；當年不及申請者，得於次年提出申請)。

4.以上申請案件不得於其他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五)上述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四、經教務處決審小組議決之獎勵案件，須提送校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最終獎勵金額。

五、申請資料不齊、有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時，不予受理。

六、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一)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學系(中心)辦公室。

(二)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三)製作教具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3年內不得申請。

七、同一教具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若教具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勵金額。且同一人支領製作教具合計獎勵金額，以本校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編列獎勵總金額之10%為限。

八、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申請書

一、申請教師資料

姓 名	職 稱	任教系所(中心)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二、課程教具資料

課程名稱	(填寫實際適用之課程名稱)			
製作教具 作品名稱			合著人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具(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具(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特殊外加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福祉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服務	
教具適用 對象				
教具規劃	教具可供授課節數： 節課			
必修/選修			學分/學時	
開課時間	學年第 學期			
開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需確實搭配開課課程使用之數位及實體或其他教具。指導學生修讀專題製作課程之作品或由廠商提供之教具，不得申請。

三、教具內容概述

實際成果：(空間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使用) 教師投入精神、物力說明：

本人所提出申請之教具為本人及合著人所製作，並遵循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規定，著作及相關資料內容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會實際用於教學。

確認簽名：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中心)主管	學 院 主 管	教 務 處

南開科技大學製作教具內容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茲同意將下列著作授權南開科技大學，授權範圍：網路教學平台及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應用，以促進資源共享，進行非營利教育目的之用。

教具名稱：

教具類別：數位教具

實體教具

書籍、文件資料

其他：_____

授權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授權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內容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2.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被授權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保證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2. 若發現有任何人不當使用本授權資料，將立即通知授權人並與授權人充分合作以利取回遭不當使用之課程資料，或防止不當使用情形繼續發生。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